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長龍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千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蔡長龍

相 對 人 蔡郭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3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擔保物面額新臺幣2,000,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2年度甲類第1期中央登錄債券，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50號假扣押裁定，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370號提存事件，提存面額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全字第48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嗣因上開提存之公債即將到期，聲請人爰於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75號聲請變換提存物，並以本

01 院113年度存字第430號提存事件，提存面額2,000,000元之  
02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2年度甲類第1期中央登錄債券。茲因聲  
03 請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爰聲  
04 請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98號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  
05 權利，倘相對人未於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為行使權利之證  
06 明，即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命  
07 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

08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09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10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  
11 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  
12 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  
13 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前  
14 段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撤回假扣押執行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上開  
16 假扣押裁定、提存及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誤，堪信為  
17 實在。又本院前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4年6月30日通知相對  
18 人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上開通知於114年7月4日寄存於  
19 大同派出所，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惟相對人迄今仍未  
20 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  
21 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9月22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49  
22 220095號函附卷可稽。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  
23 金，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